

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

— 充气保用轮胎

编号：CMS13-2018

2018 年 01 月 22 日发布

2018 年 01 月 31 日实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细则依据《特性轮胎认证规则》、《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及 GB/T 30196 《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国家标准制定。

本细则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提出并发布。

本细则版权归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化控检测技术分中心负责解释。

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

— 充气保用轮胎

1 引言

充气保用轮胎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化控检测技术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根据《特性轮胎认证规则》和《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充气保用轮胎的特性编制而成的文件。制定该实施细则的目的是将充气保用轮胎认证工作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充气保用轮胎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并与《特性轮胎认证规则》和《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配套使用。

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充气保用轿车子午线轮胎的认证。

3 认证标准依据

GB/T 30196 《自体支撑型充气保用轮胎》、GB/T 297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和《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充气保用轮胎认证所使用的上述标准和年鉴，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应执行最新版本。

4 认证模式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认证模式为：样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监督包括抽样检验、工厂检查。

5 认证单元划分

5.1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同一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

5.2 认证申请者依据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申请。

6 认证流程

6.1 认证申请和审核

6.1.1 认证申请人向分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3C 认证证书和商标持有者证明等。

6.1.2 分中心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审核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申请人是否受理的答复，并说明原因。

6.1.3 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 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的；
- 未通过 3C 认证的；
- 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6.2 认证申请的受理

6.2.1 分中心受理并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后，再由分中心选派有关人员按照相关抽样规则对其申请认证的轮胎单元抽取轮胎样品，并将其封存送检。

6.2.2 分中心应以《委托检测通知单》的形式向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下达检测计划，并与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及认证申请人签订《特性轮胎检验协议书》。

6.2.3 认证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封存好的轮胎样品寄至分中心指定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若认证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送出样品，需向分中心提供其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并承担因延期给检测机构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6.2.4 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收到轮胎样品后，应按《委托检测通知单》对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上报分中心，分中心依据上报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下达检测任务或做出相应处理。

6.2.5 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在接到分中心下达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特性轮胎检验协议书》的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报分中心。

6.2.6 分中心应派检查人员进行工厂检查，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并报分中心进行复核。

6.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分中心对申请人的样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上报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做出认证决定并发放认证证书。综合评价存在不合格的，分中心提出复检或不予通过的建议。

7 试验样品要求

7.1 样品数量

每个单元抽取断面高度最大的规格，若断面高度相同抽取最大轮辋直径的轮胎 1 条。

7.2 样品的真实性

试验样品应是申请人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申请人应随样品提供轮胎侧照片（双侧），照片应至少包括轮胎产品技术参数表的内容。

7.3 样品的运输

样品应包装完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和损坏，影响轮胎特性测试结果。

7.4 样品的处置

样品测试结束后，申请人应在 30 天内将样品进行处置，否则由分中心进行处置。

8 工厂检查和样品检验

8.1 现场检查应按质量管理体系、《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文件等进行评审。

8.2 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对轮胎进行检测。

9 判定

9.1 检测结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9.2 每个单元所抽取轮胎样品，经检测均达到 9.1 条的要求，则判定该单元轮胎为补气保用轮胎。

9.3 对经检测未达标的该单元轮胎允许复试一次。复试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再重新申请双倍抽样测试，双倍试样复测结果均应满足要求。

10 认证证书样式

认证证书的样式详见附件 1。

11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抽样检验不多于两次，工厂检查不少于一次。抽样按认证单元随机抽取。

若监督过程中检测项目试验结果满足要求，则保持原认证结果。若监督过程中检测项目试验结果不满足规定要求，则重新双倍抽样，对该测试项目进行复测。若复测结果都满足要求，则保持原认证结果，否则按照规定撤销该认证证书。

监督检验可在通过 CNAS 认可的并包含该测试项目的申请人实验室内进行，但须由分中心派检查员现场监督。

工厂检查未通过，应限期整改并提供见证材料。

12 证书的保持

1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分中心对申请人获证后的监督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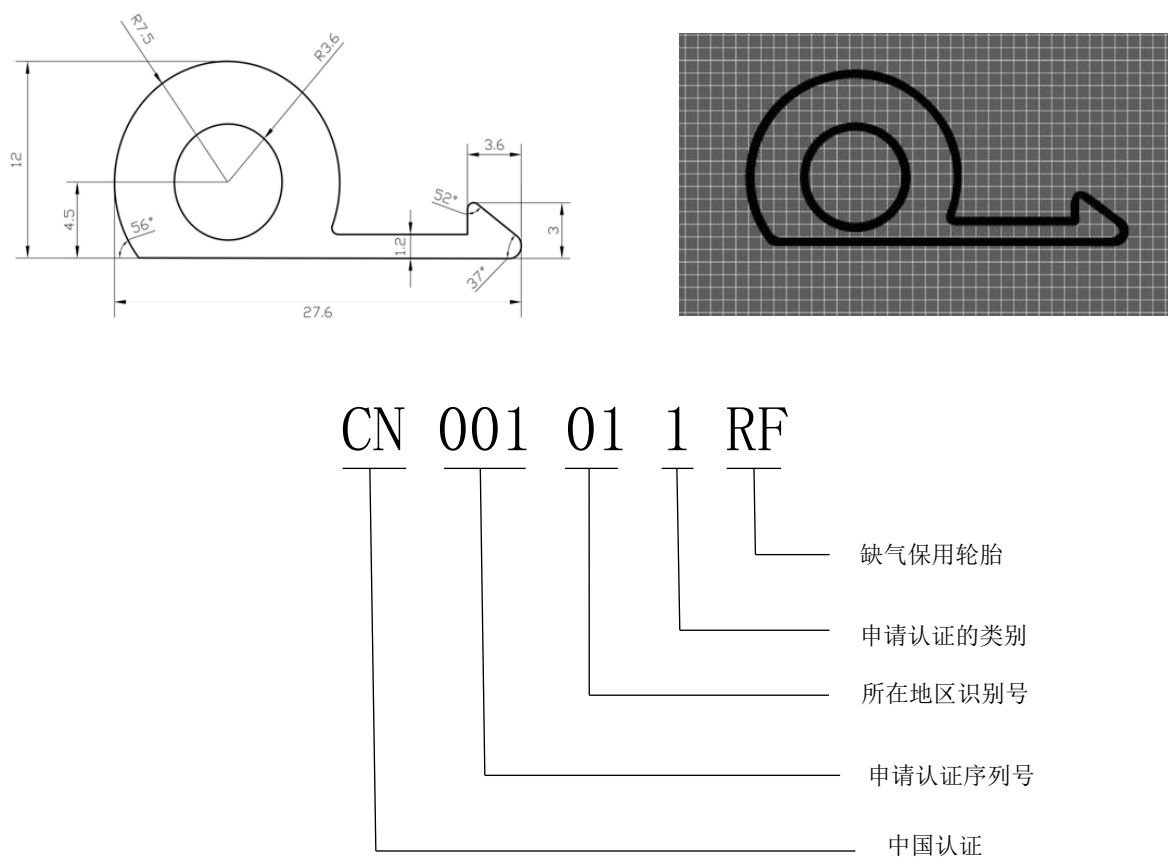
12.2 认证申请人应确保获证轮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缺气保用轮胎认证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12.3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按照《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六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13 认证标识

13.1 认证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13.2 缺气保用轮胎认证标识样式为：



上图为 $h=12\text{mm}$ 时的标识尺寸。若 $h>12\text{mm}$ 时，以 GB/T30196 为准。

13.3 标识可等比例放大。

13.4 在模刻认证标识时，对于区分内、外侧的轮胎应至少模刻在外侧。



特性轮胎认证证书

补气保用轮胎

证书编号No: _____

委托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2978《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30196《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
和《中国轮胎轮胎气门嘴标准年鉴》

上述产品符合《特性轮胎认证规则》和《特性轮胎认证实施细则—补气保用轮胎》，特发此证。

注: 1、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进行查询;

2、证书持有人请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证。

认证模式: 样品检验+获证后监督(工厂检查、抽样检验)

颁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颁证部门: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100029
网站地址: www.china-cms.org

9



特性轮胎认证证书

(附 件)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及规格：

CMS

本次发证日期：

本附件与认证证书正本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100029
网站地址：www.china-cms.org



第1页共1页